

## IBM Application Integration Suite on Cloud

本「服務說明」敘述 IBM 提供予客戶之「雲端服務」。「客戶」係指公司、其授權使用者及「雲端服務」收受人。所適用之「報價單」及「權利證明書 (PoE)」係以個別「交易文件」之形式提供。

### 1. 雲端服務

本 IBM Application Integration Suite on Cloud (AISoC) 為雲端型多承租人服務套組。本供應項目所提供之解決方案，結合下列功能：

- IBM Integration Bus on Cloud - 整合執行時期儲存器
- IBM App Connect Professional on Cloud - 商業使用者工具功能及連接器環境
- IBM API Connect Professional on Bluemix - API 管理服務

#### 1.1 IBM Application Integration Suite on Cloud Level 1、Level 2、Level 3

本「雲端服務」隨附選用之 3 個預先配置環境，提供「客戶」下列功能：

功能	Level 1	Level 2	Level 3
整合執行時期儲存器	1 個虛擬處理器核心、8 GB 記憶體	2 個虛擬處理器核心、16 GB 記憶體	3 個虛擬處理器核心、24 GB 記憶體
連接器環境及商業使用者工具功能	無限制端點、無限制使用者，總共包含 20,000 個動作或 100 小時	無限制端點、無限制使用者，總共包含 50,000 個動作或 250 小時	無限制端點、無限制使用者，總共包含 100,000 個動作或 500 小時
每月受管理 API 呼叫次數	350,000	700,000	1,050,000
功能	% 完成	% 完成	% 完成
支援	包括在內	包括在內	包括在內

於 IBM Cloud 上進行管理，本套組於各層級均提供相同功能，用以執行以下各項：

- 安全連接雲端及就地部署應用程式，以執行順暢之混合式整合。
- 利用複合式連接器及整合範本建立整合。
- 建立微型服務，並將其顯現為 API。

#### 1.2 IBM Application Integration Suite on Cloud - 每一虛擬處理器核心

本供應項目提供同於前揭 Level 1 之功能，Level 1 係依「虛擬處理器核心」計費度量提供授權。

#### 1.3 IBM Application Integration Suite Hybrid Entitlement

Application Integration Suite Hybrid 供應項目授權 - 可讓「客戶」經由雲端使用本「雲端服務」供應項目，或以就地部署之方式安裝本軟體（亦即，「IBM 程式」）。本授權隨附之「IBM 程式」為 IBM Application Integration Suite。

「客戶」可使用「IBM 程式」及享有技術支援與「IBM 程式」升級，惟「客戶」需繼續訂用「雲端服務」。

#### 1.4 Suite 元件之特性與功能

##### 1.4.1 整合執行時期儲存器（由 IBM Integration Bus on Cloud 提供）

本 IBM Integration Bus on Cloud 服務是一種多承租人雲端型服務，可讓使用者將已利用 IBM Integration Toolkit 開發之整合解決方案部署至儲存器。

本供應項目提供解決方案，可用於執行以下各項：

- 部署整合解決方案
- 監視已部署之整合解決方案

儲存器可讓「客戶」將應用程式（連同其一切相依項目）套裝為標準化單元，以進行軟體開發。儲存器內含一切可讓「客戶」用於部署其整合解決方案之必要元件，包括執行時期、系統工具及程式庫。儲存器有各種不同容量大小（例如：4GB），容量大小係說明儲存器可在 IBM Softlayer Data Center 中存取之記憶體數量。

提供範例整合解決方案之目的，在於使「客戶」得以開始使用本「雲端服務」。該等範例僅為舉例說明之用，不得使用於正式作業。

#### 1.4.2 連接器環境及商業使用者工具功能（由 IBM App Connect Professional 提供）

IBM App Connect Professional on Cloud 為多承租人雲端型服務，可提供用以整合雲端應用程式及就地部署應用程式之工具與資源。本服務內含工具功能，可讓商業使用者建置用以連接應用程式之簡式整合流程。

各層級之 Application Integration Suite on Cloud，均內含使用連接器環境及商業使用者工具功能之所定每月「動作」數量。

「動作」係指代表「客戶」所為之「流程」呼叫，不管是直接由「客戶」呼叫或是回應觸發事件而自動執行之流程，均同。每當執行一個「流程」時，即稱為一個「動作」。執行中之「流程」始得計為「動作」。「流程」僅部署而未執行者，不計為「動作」。例如，若「流程」為從「A 點」至「B 點」，則每次呼叫本「流程」時，即計為一個「動作」。逾越「客戶」所訂用供應項目所定「客戶」授權用量之各「動作」，應評定其項目超額使用費。

#### 1.4.3 API 管理服務（由 IBM API Connect Professional on Bluemix 提供）

IBM API Connect on Bluemix 可讓企業加快 API 及微型服務所供應數位轉換之速度。本供應項目可供內部及第三方開發人員自動建立 API、進行記錄系統簡式探索、自助式存取，並可供進行內建安全及控管功能。「API 呼叫」係為透過可程式化介面呼叫本 API 管理服務。

IBM Bluemix 是 IBM 的開放式標準雲端平台，用來建置、執行及管理應用程式和服務，是本「雲端服務」的技術必備項目。新使用者可透過線上登錄表單進行存取登錄，網址如下：

<https://console.ng.bluemix.net/registration>。

## 2. 安全說明

本「雲端服務」遵循 IBM 之 IBM SaaS 資料安全與隱私權原則（該等原則提供於下列網址：<http://www-03.ibm.com/software/sla/sladb.nsf/sla/dsp>）及本節其他條款。IBM 資料安全與隱私權原則之變更不會降低本「雲端服務」之安全。

「客戶」應自行負責提供由 IBM 提供之「雲端服務」存取點之安全連線。以安全方式將就地部署端點及雲端端點連接至「雲端服務」，其相關資訊，請參閱產品說明文件。建議「客戶」應於設定安全連線功能時審查並遵循建議步驟。

「客戶」以資料控制者之身分認定，技術及組織上所採取之安全措施適用於受保護資料之處理及性質所涉風險者，本「雲端服務」得用於處理內含個人資料之內容。「客戶」理解本「雲端服務」不提供用於保護機敏性個人資料或受其他法規拘束之資料之特性。「客戶」確認 IBM 不知內容所含資料類型，且不就本「雲端服務」之適用性或所採取之安全防護措施進行評量。

## 3. 服務水準協定 (SLA)

IBM 依「權利證明書」之規定提供「雲端服務」之下列可用性服務水準協定 ("SLA")：本 SLA 並非保證。本 SLA 僅限提供予「客戶」，且僅適用於正式作業環境中之使用。

### 3.1 可用度扣抵

「客戶」應在得知事件影響「雲端服務」可用性之 24 小時內，先向 IBM 技術支援中心服務台記載「嚴重性層次 1」支援問題單。「客戶」應於合理範圍內協助 IBM 進行問題之診斷與解決。

就未能符合 SLA 而提出之支援問題單請求，應於合約月份結束後三個營業日內提出。對於有效 SLA 請求之補償，將以「雲端服務」未來發票扣抵方式提供之，該項扣抵之計算期間為無法提供「雲端服務」正式作業系統處理之期間（「停用時間」）。「停用時間」之計算，自「客戶」提報事件時起，至「雲端服務」回復時止，但不包括因下列事由所致時間：基於維修目的而排定或公布之停止；非 IBM 所能掌控之原因；因「客戶」或第三人內容或技術、設計或指示所生問題；不受支援之系統配置及平台或其他「客戶」錯誤；

或「客戶」所致資安事件或「客戶」安全測試。IBM 將依各合約月份期間之「雲端服務」累計可用度，套用最高可適用之補償，如下表所示。任何合約月份相關之補償總額，以「雲端服務」年費十二分之一 (1/12) 的百分之五金額為上限。

對於個別「雲端服務」供應項目被當作單一供應項目而一起包裝並以單一結合價格販售之組合「雲端服務」，將根據組合「雲端服務」的單一結合每月價格來計算補償，而非以每個個別「雲端服務」的每月訂用費用計算之。客戶於特定時間僅限提交與一個個別「雲端服務」有關之「請求」。

### 3.2 服務水準

合約月份期間的「雲端服務」可用度

「合約月份」期間的可用度	補償 (「請求」事由發生之「合約月份」的「每月訂用費用」* 之百分比)
< 99.5%	2%
< 99.0%	5%

\*如「雲端服務」係向「IBM 商業夥伴」取得者，每月訂用費用應以「請求」所主張之「合約月份」之有效「雲端服務」當時最新標價計算，且其折扣率為 50%。IBM 將直接折讓給「客戶」。

可用度（以百分比表示）之計算為：合約月份中的總分鐘數減去合約月份中「停用時間」的總分鐘數，除以合約月份的總分鐘數。

範例：「合約月份」期間的「停用時間」總共 500 分鐘

30 天「合約月份」，總共 43,200 分鐘 - 「停用時間」500 分鐘 = 42,700 分鐘	= 合約月份期間可用度達 98.8% 時為 5% 可用度扣抵
<hr/> 總共 43,200 分鐘	

## 4. 除外條款

IBM App Connect Professional Actions 之可用度，不論是直接由「客戶」呼叫，或為回應觸發事件而依「客戶」於 App Connect Designer 中之開發方式自動執行，概不適用於 SLA 可用度扣抵。

## 5. 技術支援

本「雲端服務」之技術支援係透過電子郵件、線上討論區及線上問題提報系統提供。此外，「客戶」可獲得問題單及技術支援，其回應時間目標規定如下。技術支援僅附隨於「雲端服務」而提供，其非可作為單獨附加程式供應項目而提供。

IBM 將提供 IBM Software as a Service Support Handbook (IBM 軟體即服務支援手冊)，內含技術支援聯絡資訊及其他資訊與程序。

嚴重性	嚴重性定義	支援期間之回應時間目標
1	<b>重要業務影響/服務停機：</b> 業務重要功能無法運作或重要介面故障。此情況通常適用於正式作業環境，且顯示因無法存取服務而對作業造成重要影響。此狀況需要立即解決方案。	2 營業小時內
2	<b>顯著業務影響：</b> 服務特性或功能之使用嚴重受限，或「客戶」有錯過業務截止日之虞。	2 小時內（星期一至星期五營業時間）
3	<b>輕微業務影響：</b> 表示服務或功能可以使用，未顯示對作業造成重要影響。	4 小時內（星期一至星期五營業時間）

嚴重性	嚴重性定義	支援期間之回應時間目標
4	些微業務影響： 查詢或非技術要求。	1 小時內（星期一至星期五營業時間）

## 6. 授權與付款資訊

### 6.1 計費度量

本「雲端服務」係依「交易文件」中指定之下列計費度量而銷售：

- a. 「實例」- 是取得「雲端服務」所需的一種計量單位。「實例」是對「雲端服務」特定配置的存取。「客戶」應在其「權利證明書 (PoE)」或「交易文件」中所指定的計量期間，取得足夠存取及使用「雲端服務」的每一個實例的授權。
- b. 「項目」- 是「雲端服務」超額使用計費的一種計量單位。「項目」係指藉由本「雲端服務」之使用而予以處理、管理或與其相關之特定項目。就本「雲端服務」之商業使用者工具功能及連接器環境而言，「項目」係指「動作」。
- c. 「虛擬處理器核心」- 是取得「雲端服務」所需的一種計量單位。「實體伺服器」是一種實體電腦，由處理裝置、記憶體及輸入/輸出功能組成，可為一位或多位使用者或一個或多個用戶端裝置執行所要求的程序、指令或應用程式。若運用框架、刀鋒伺服器機箱或其他類似設備，則每一備有所需元件之可分離實體裝置（例如：刀鋒伺服器或框架裝載裝置）本身即視為一部個別「實體伺服器」。「虛擬伺服器」是一部藉由分割可供「實體伺服器」或未分割「實體伺服器」使用之資源而建立之虛擬電腦。「處理器核心」（通稱處理器或 CPU）係為運算裝置內用以解譯及執行指令之功能裝置。「處理器核心」至少包含一個指令控制裝置，以及一個或多個算術或邏輯裝置。「虛擬處理器核心」係為未分割「實體伺服器」中之「處理器核心」，或分配給「虛擬伺服器」之虛擬核心。「客戶」應在其「權利證明書」或「交易文件」中所指定的計量期間，針對供本「雲端服務」使用之各「虛擬處理器核心」取得足量之授權數。

### 6.2 未足月費用

「交易文件」所定未足月費用得按比例計算之。

### 6.3 超額使用計費

若「客戶」在計量期間內的「雲端服務」實際使用情形超出「權利證明書」載明之授權數量，則針對超額使用部分將依本雲端服務交易文件之規定向「客戶」收取費用。

特定月份之用量超過 AISoC 之 IBM App Connect Professional 元件所含「動作」授權用量者，將依「交易文件」所定費率，向「客戶」收取每 1,000 個「項目」之超額使用費。

「客戶」超過所適用之本「雲端服務」授權層級所定 API Connect Professional on Bluemix 每月受管理 API 呼叫次數上限者，將依所定費率向「客戶」收取超額使用費。「客戶」亦可向其 IBM 業務代表索取超額使用費率詳細資料。

### 6.4 驗證

「客戶」應遵循下列規定：i) 在合理之必要情形下，應維護並依要求而提供記錄、系統工具輸出及允許進入被授權人所在處所，以利 IBM 及其獨立稽核員驗證「客戶」是否遵循「本授權」；及 ii) 立即訂購必要授權，並依 IBM's 之當時費率支付該等授權所需費用，及 IBM 於發票中載明之前項驗證所定其他費用與債務。前揭循規驗證義務於本「雲端服務」期間及其後二年內有效。

## 7. 期間及續約選項

「雲端服務」之期間，自 IBM 通知「客戶」其可存取「雲端服務」之當日起算，詳如「權利證明書」上所載。「權利證明書」將載明「雲端服務」是要自動續約、持續使用方式，或於期間結束時終止。

如係自動續約，除非「客戶」於前項期間到期日九十日（或更早）前為不續約之書面通知，否則，「雲端服務」將依「權利證明書」所載明之期間自動續約。

如係持續使用，將依按月之方式持續提供「雲端服務」，至「客戶」提供九十日前終止之書面通知為止。於前項到期日九十日前之期間後至該日曆月月底前，將繼續提供「雲端服務」。

## 8. 啟用軟體

本「雲端服務」包含啟用軟體，「客戶」僅限於「雲端服務」之期間內搭配「雲端服務」一併使用前述啟用軟體。

### a. IBM Integration Bus on Cloud Component Enabling Software

- 下載開發人員版本之 IBM Integration Bus 後，即可存取 Integration Toolkit。

### b. IBM App Connect Professional Component Enabling Software：

- Secure Connector 係選用元件，可為本「雲端服務」與位於防火牆後面之端點二者間之資料傳送提供安全性。
- Integration Studio 係選用元件，可供使用者離線設計及測試整合專案，再將其發佈至本「雲端服務」。

## 9. 其他條款

### 9.1 一般規定

「客戶」同意 IBM 得於宣傳或行銷傳播時公開稱「客戶」為本「雲端服務」之訂用者。

### 9.2 第三人網站或其他服務的鏈結

本「雲端服務」可能包含可連接或用以存取下列項目之鏈結：第三人之資料服務、資料庫、Web 服務、軟體或其他第三人內容（統稱「內容」）。此內容之存取係依「現狀」提供，不提供任何明示或默示之保證，包括所有權、未涉侵權或未涉干擾之保證，以及默示之適售性及符合特定效用的保證與條件。存取得由相關第三人隨時依其決定而終止。「客戶」可能需要與第三人簽署個別合約，才能存取或使用此等內容。IBM 非為任何此等個別合約之當事人，但「客戶」授權 IBM 提供前揭存取，以作為本「雲端服務」之一部分。為作為本合約之明示條件，「客戶」同意遵守此等個別合約之條款。若干端點應用程式可能受應用程式提供者所訂使用限制之拘束。此情形可能致使所允許呼叫之應用程式數量少於相關「雲端服務」每月限制。